

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總說明

住宅法施行細則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九日訂定發布，並自住宅法施行之日施行，曾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十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二七五一號令修正公布，茲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納入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爰修正本細則第二條規定，增訂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認定方式。

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p> <p>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p> <p>四、第十二款：<u>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u></p>	<p>第二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其認定方式如下：</p> <p>一、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符合各該管法律規定，並依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p> <p>二、第十款：經災害主管機關依法認定為遭受災害之人民，且其合法房屋因受災致不堪居住者。</p> <p>三、第十一款：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列冊在案，並認有安置必要者。</p>	<p>住宅法修正草案業經總統一百十年六月九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新增第十二款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人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爰新增第四款規定其認定方式為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認定者。</p>